

“泰好品”放心消费地图上线

为消费者提供实时、全面、便利的消费选择

本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徐文莉）9月28日，泰安市政府新闻办召开“泰好品”放心消费地图上线新闻发布会。“泰好品”放心消费地图基于消费便利原则，将泰安消费者日常生活中具有一定质量口碑、社会知名度、市场影响力的名、优、特商品或者服务，经过征集和汇总，通过微信小程序，利用腾讯数字地图进行可视化展示，能为消费者提供实时、全面、便利的消费选择。

记者了解到，今年以来，市市场监管局、市消费者协会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广泛开展消费教育，持续推进“放

心消费在泰安”行动，实施放心消费助力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开展“放心消费泰山行”，落实投诉举报24小时回应、接诉即办机制，推进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努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为了让消费者拥有更加便捷、更高质量的消费体验，市消费者协会立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赋予的法定公益性职责，推出了“泰好品”放心消费地图。

据介绍，市市场监管局首批推出的“泰好品”放心消费地图涵盖泰山名优消费品、景区景点、购物

消费场所、餐饮消费场所、工业（日用）消费品5大类14小类，涉及商品（商家）名称、联系人（电话）、地址、商品（服务）项目等信息，基于腾讯定位技术，为消费者提供商家地址和导航信息。市市场监管局、市消费者协会本着“一切为了消费者”的原则，将根据市场反馈、主体发展、商家报名等情况，陆续推出更多商家单位，增加倾听消费者意见建议的反馈入口，动态更新完善消费地图，为消费者提供更新、更全、更准确的消费信息和服务，实现在泰安“一图在手、消费都有”。

我市出台应急办法 11月1日起实施

本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李皓若）记者从9月28日泰安市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泰安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泰安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自2023年11月1日起正式实施。

《泰安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是2023年泰安市政府立法计划项目，已于2023年9月7日经泰安市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9月13日泰安市人民政府令181号公布。

2021年，省政府修订实施《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后，《泰安市卫生应急事业“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明确提出要健全我市卫生应急事业制度机制。当前我市实施的《泰安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是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于2003年经市政府批准公布施行至今，已不适应新形势下公共卫生安全、卫生应急治理的新要求。我市迫切需要通过地方立法，制定切合本地实际、可操作性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的政府规章，从而依法、科学、精准地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今年《泰安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以下简称《应急办法》）列入市政府立法计划项目，市司法局、市卫健委成立立法工作专班，统筹调研、起草、审查修改等工作，并征求意见、建议，经反复修改并协商一致，形成了《应急办法（草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应急办法》共六章四十八条，主要针对应急管理体系、应急准备措施、监测报告制度、应急处置措施等作出规定，并就未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职责的行为依法设定了法律责任。

《应急办法》以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为立法主旨。健全应急管理体系，明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应当坚持党委统一领导、政府分级负责、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落实属地、部门、单位和个人四方责任。完善应急准备措施，建立应急预案制定与演练制度，完善医疗救治体系、应急保障体系，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细化监测报告制度，健全监测与预警体系，建立多点触发监测预警机制和平台，完善报告与举报制度。实施规范有效处置，规定应急处置实行属地管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成立应急处置指挥机构，清晰界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单位和个人责任，规定13项处置措施，确立分类救治原则，强化中医药防治、群防群控，规范了物资保障和社会捐赠。法律责任方面，明确不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职责8种情形和妨害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5种行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应急办法》的出台，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法治保障，对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我市出台社会救助“一事一议”制度 确保困难群众“应救尽救”



本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杨文洁）为深入推进社会救助制度改革，织密织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网络，近日，市民政局出台《关于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一事一议”制度的通知》。

记者了解到，《关于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一事一议”制度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以维护群众利益、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为出发点，通过强化乡镇（街道）个案灵活处置、县市区共性问题快速反应、市级政策引导，切实解决急难救助个案问题，合力提升社会救助实效，推动全市社会救助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通知》明确了“一事一议”适用层级。乡镇（街道）层级针对救助申请对象佐证材料不完整或信息错误无法及时纠正、家庭不符合救助条件，但家庭遭遇重大变故或实际生活水平明显低于当地正常水平等6种情形开展“一事一议”。县市区层级针对乡镇（街道）“一事一议”过程中存在较大争议难以决策的个案、3个以上乡镇（街道）集中反映的共性问题、10名以上救助申请对象存在的共性问题等5种情形开展“一事一议”。市级层级针对

县市区“一事一议”过程中存在较大争议难以决策的共性问题、3个以上县市区集中反映的共性问题等2种情形开展“一事一议”。

《通知》规范了“一事一议”工作程序。乡镇（街道）、县市区、市级分别按照“提出申请、会议召集、结果认定、跟踪管理”的程序开展“一事一议”，细化了提出申请对象范围、相关材料提报、议事流程、上级备案、动态管理等规定。

随着新政策的落地执行，一部分困难群众已经享受到了政策红利。“多亏新政策出台，我和孙子的生活以后有保障了。”新泰市泉沟镇靳家牌村村民徐女士动情地说。今年60岁的她，两年前家庭遭遇重大变故，儿子离婚后，突发疾病去世，儿媳回了青岛娘家，丈夫经受不了打击而离家出走，留下年仅7岁的孙子同她相依为命。政策出台之前，因其丈夫无法联系，也未向法院申请宣告失踪，儿媳也联系不上，其家庭经济状况无法核算。

省、市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新政策以及泰安市“一事一议”制度相继出台后，新泰市民政局在新泰范围内加大主动排查工作力度，协助

为符合政策的困难群众申请低保保障，像徐女士一样情况的家庭收到了新政策带来的好消息。

经民政部门核实，按照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新政策及“一事一议”相关规定，徐女士符合乡镇街道“一事一议”适用情形第三条“救助对象实际未共同生活，因各种原因拒绝或无法配合开展经济状况核查，但救助申请家庭遭遇重大变故或实际生活水平明显低于当地正常水平的个案”。泉沟镇民政办第一时间按照工作程序填写《泰安市社会救助“一事一议”情况表》，镇民政办工作人员及村干部重新进行了入户走访，告知申请人重新提出申请，报请镇领导后启动了乡镇“一事一议”程序。泉沟镇召开了镇分工领导、镇民政办人员、镇派出所人员、靳家牌村村“两委”干部、村民协理员、村民代表及申请人参加的专题会议，对徐女士一家的情况进行了讨论认定。经全体与会人员讨论，徐女士家庭情况困难，符合低保条件，村委会对该次“一事一议”会议纪要内容在村公示栏进行公示后，于9月份将该家庭纳入保障范围，每月补助金额1020元。